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数据中心项目（第四标段：数据门户）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数据中心项目（第四标段：数据门户）（招标编号：ZS-QCNK-H-2020-3018）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细则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招标人审核批准，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如下：

含税中标总价：25817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
税率：6、13%

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项目终验报告》之日起 2 年。

项目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须完成项目初验。

项目负责人：赵军

请贵单位自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办理如下事宜：

1、中标人最晚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支付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有权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招标人账户名称：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账 号：154001117394

2、请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 3 日内与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联系洽谈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按照法律规定，合同应于 30 日内签订完毕。

联系人：郭丙南

电话：0471-6246876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